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作業展覽實施計畫

107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為精進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品質，因應創新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趨勢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成效，鼓勵認真學習知識、用心書寫作業、成果豐碩多元的班級，辦理優良作業展覽以茲獎勵，以期改善校園學習之風氣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二、展出內容：1. 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，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作業，該作業須從未申請過優良作業，且為上學期或本學期之作業。先由該科目任課教師以及班級導師初審，再送至教務處進行複審。

2. 個別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作業申請以兩科為限。

3. 由教務處決議通過複審的作業，並給予合適之獎勵。

三、投稿類別：主題共分11類，請同學擇一主題參賽。

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商業、資訊、綜職、藝能、本土語、其它)

四、展出時間：預計6月16日(一)上線

五、展出地點：中壢高商官網。

六、獎懲辦法：凡經評選公開展出之個人/小組優良作業，依品評等第特優或優良，個人/小組記嘉獎兩支或乙支。如有特殊表現，則由教務處調整獎勵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本活動採網路作品收件方式，投稿者需透過網路投遞基本資料，並完成以下程序。

1. **網路收件**：即日起至5月29日(四)中午12:00前填完表單，包含50字內的作品敘述及上傳作品主要照片一張(解析度愈清楚愈好)，其餘依電子方式呈現(提供連結、電子檔或實體作品各角度照片電子檔)，經複審通過後同步連結至優良作業活動線上展覽專區。投稿作品填寫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9DVjmX>
2. **填寫紙本檢核表**：即日起至5月29日(四)16:00前完成檢核表，並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參、本學期計畫陳校長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